





















































































































































































































































































































































































































































































































































条款	GB 6675.2-2014	EN 71-1:2014+A1:2018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p>机及类似电子玩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耳塞/头戴式耳机发出的声音。</li> </ul>	<p>通常长于 30 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次启动后，近耳玩具发声周期通常长于 30 秒；</li> <li>使用耳塞和耳机的玩具；</li> <li>其他发声玩具，发声时间通常占据玩耍时间 1/3 以上</li> </ul> <p>暴露类别 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次启动后，玩具发声周期通常短于 30 秒及长于 5 秒；</li> <li>每次启动后，近耳玩具发声周期通常短于 30 秒及长于 5 秒；</li> <li>摇铃及挤压玩具</li> <li>模仿乐器的口动玩具</li> <li>其他发声玩具，发声时间通常占据玩耍时间 1/10 至 1/3</li> </ul> <p>暴露类别 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次启动后，玩具发声周期通常短于 5 秒；</li> </ul>	<p>压级由儿童用力大小所决定；此连续声压级的要求豁免不适用于摇铃；摇铃要满足脉冲声压级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音机、录音带播放机、CD 播放机，及其它类似的电子玩具和声音输出依靠可移动介质（例如游戏卡带、闪存卡等等）内容的玩具；</li> <li>与外部设备（例如电视机、计算机）连接的玩具，其声压级取决于外部设备；</li> <li>由耳塞/头戴式耳机发出的声音。</li> <li>由复制或改变儿童声音的玩具产生的声音，如对讲机、录音设备、扩音器、芦笛等；</li> <li>由 A 计权等效声压级 <math>L_{Aeq}</math> 量化的由推拉玩具推或拉产生的</li> </ul>	<p>器、芦笛等，GB 没有该豁免。</p> <p>2、EN 71 将噪音玩具分为 3 个暴露类别，每种类别对应不同的限量，GB 和 ASTM 没有分类。</p>

条款	GB 6675.2-2014	EN 71-1:2014+A1:2018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要付出较大体力保持发声的玩具</li> <li>• 每次启动后，近耳玩具发声周期通常短于5秒；</li> <li>• 带火药帽的玩具；</li> <li>• 口动玩具如哨子</li> </ul> <p>其他发声玩具，发声时间通常占据玩耍时间 1/10 以下。</p>	<p>声音。该豁免不适用于相关 C 计权峰值声压级的要求。</p>	
	<p>4.28.2 当按 5.25（声压级的测试）测试时，设计发声的玩具应符合下述要求：</p> <p>a) 近耳玩具产生的连续声音的A计权等效声压级<math>L_{pAeq}</math>，不应超过65dB。</p> <p>b) 除近耳玩具外的所有其他玩具产生的连续声音的A计权等效声压级<math>L_{pAeq}</math>（对于驶过试验，用最大A计权声压级，<math>L_{pAmax}</math>），不应超过85dB。</p> <p>c) 近耳玩具产生的脉冲声音的C计</p>	<p>4.20.2 声压水平限制</p> <p>4.20.2.1 一般要求</p> <p>玩具应当参照发声模式和发声功能的子条款评定，具有一个以上发声功能的玩具应参照多个子条款评定，明显不符合以下条款的玩具或玩具发声功能应当根据合理性评定为手持玩具或桌面地面玩具。</p> <p>当按 8.28（发射声压测定）测试时，明确设计成发出声响的玩具必须</p>	<p>4.5.1 要求</p> <p>当按 8.20 测试时，设计发声的玩具应符合下述要求：</p> <p>4.5.1.1 由近耳玩具产生的 A 计权等效声压级 <math>L_{Aeq}</math>，不应超过 65dB。</p> <p>4.5.1.2 由儿童在玩具上施加运动的地面或桌面玩具运动产生的最大 A 计权声压级 <math>L_{AFmax}</math>（详见 8.20.1.5 节）不应超过</p>	<p>EN 和 GB、ASTM 的噪音限量差异比较大；</p> <p>GB 和 ASTM 的噪音限量也不一致，其中近耳玩具 GB 的限量是 <math>L_{pCpeak}</math> 不应超过 95 dB，而 ASTM 中则是 <math>L_{pCpeak}</math> 不超过</p>

条款	GB 6675.2-2014	EN 71-1:2014+A1:2018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p>权峰值声压级<math>L_{pCpeak}</math>，不应超过95dB。</p> <p>d) 除爆炸功能玩具（例如火药帽）外的任何类型的玩具产生的脉冲声音的C计权峰值声压级<math>L_{pCpeak}</math>，不应超过115dB。</p> <p>e) 火药帽玩具或爆炸功能玩具产生的脉冲声音的C计权峰值声压级<math>L_{pCpeak}</math>，不应超过125dB。</p> <p>f) 火药帽玩具或爆炸功能玩具产生的脉冲声音的C计权峰值声压级<math>L_{pCpeak}</math>如果超过115 dB，则应提醒使用者注意其对听力的潜在危险。</p>	<p>符合 4.20.2 子条款的要求：</p> <p>4.20.2.2 近耳玩具</p> <p>暴露类别 1 的玩具根据 8.28.2.1 在 50cm 处测试时，由近耳玩具发出的 A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 <math>L_{pA}</math> 不得超过 60 dB，暴露类别 2 的玩具不得超过 65 dB，暴露类别 3 的玩具不得超过 70 dB。</p> <p>根据 8.28.2.1 在 50cm 处测试时，C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峰值 <math>L_{pCpeak}</math> 不得超过 110dB。</p> <p>4.20.2.3 桌面或地板玩具</p> <p>暴露类别 1 的玩具根据 8.28.2.2 在 50cm 处测试时，由桌面或地板玩具发出的 A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 <math>L_{pA}</math> 不得超过 80 dB，暴露类别 2 的玩具不得超过 85 dB，暴露类别 3 的玩具不得超过 90dB。根据 8.28.2.2 在 50cm 处测试时，C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峰值 <math>L_{pCpeak}</math> 不得超过 110dB。</p>	<p>85 dB。</p> <p>4.5.1.3 由所有其他玩具产生的 A 加权等效声压级 (<math>L_{Aeq}</math>) 不得超过 85dB。</p> <p>4.5.1.4 由近耳玩具产生的 C 计权峰值声压级 <math>L_{pCpeak}</math>，不应超过 110dB。</p> <p>4.5.1.5 由除了使用爆炸作用的玩具（如火药帽）之外的任何类型的玩具产生的 C 计权峰值声压级 <math>L_{pCpeak}</math>，不应超过 115dB。</p> <p>4.5.1.6 由使用火药帽的玩具或其他爆炸行动的玩具产生的 C 计权峰值声压级 <math>L_{pCpeak}</math>，不应超过 125dB。</p>	<p>110dB.</p>



条款	GB 6675.2-2014	EN 71-1:2014+A1:2018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p>4.20.2.4 手持玩具</p> <p>暴露类别 1 的玩具根据 8.28.2.3 在 50cm 处测试时, 由手持玩具发出的 A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 <math>L_{pA}</math> 不得超过 80 dB, 暴露类别 2 的玩具不得超过 85dB, 暴露类别 3 的玩具不得超过 90 dB。根据 8.28.2.3 在 50cm 处测试时, C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峰值 <math>L_{pCpeak}</math> 不得超过 110dB.</p> <p>4.20.2.5 使用耳塞和耳机的玩具</p> <p>根据 8.28.2.4 在耳模拟器和校正后的等效自由场声压级中测试时, 使用耳塞和耳机的玩具 A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 <math>L_{pA}</math> 不得超过 85 dB. 根据 8.28.2.4 在耳模拟器和校正后的等效自由场声压级中测试时, C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峰值 <math>L_{pCpeak}</math> 不得超过 135dB.</p> <p>4.20.2.6 摇铃玩具</p>		

条款	GB 6675.2-2014	EN 71-1:2014+A1:2018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p>根据 8.28.2.5 在 50cm 处测试时，摇铃玩具发出的 A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 <math>L_{pA}</math> 不得超过 85dB，根据 8.28.2.5 在 50cm 处测试时，C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峰值 <math>L_{pCpeak}</math> 不得超过 110dB.</p> <p>4.20.2.7 挤压玩具</p> <p>根据 8.28.2.6 在 50cm 处测试时，挤压玩具发出的 A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 <math>L_{pA}</math> 不得超过 85dB，根据 8.28.2.5 在 50cm 处测试时，C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峰值 <math>L_{pCpeak}</math> 不得超过 110dB.</p> <p>4.20.2.8 推拉玩具</p> <p>暴露类别 1 的玩具根据 8.28.2.7 在 50cm 处测试时，只能通过施加动作发声的推拉玩具采用时间加权函数发出的最大 A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 <math>L_{AFmax}</math> 不得超过 85dB，暴露类别 2 的玩具不得超过 85dB，暴露类别 3 的玩具不得超过 90 dB。根据 8.28.2.7 在 50cm 处</p>		

条款	GB 6675.2-2014	EN 71-1:2014+A1:2018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p>测试时，C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峰值 <math>L_{pCpeak}</math> 不得超过 110dB.</p> <p>注：只能通过施加动作发声的推拉玩具包括轴/轮旋转发声的玩具。电子声音等推拉玩具不依赖于使用者作用力大小发声，可同等采用桌面或地面玩具的测试方法。</p> <p>4.20.2.9 打击乐器玩具</p> <p>根据 8.28.2.8 在 50cm 处测试时，打击乐器玩具发出的 A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 <math>L_{pA}</math> 不得超过 85dB，根据 8.28.2.8 在 50cm 处测试时，C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峰值 <math>L_{pCpeak}</math> 不得超过 130dB.</p> <p>打击乐器玩具发出的 C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峰值 <math>L_{pCpeak}</math> 超过 110dB 时，需注明对听力有潜在危险的使用警告。</p> <p>4.20.2.10 口动玩具</p>		

条款	GB 6675.2-2014	EN 71-1:2014+A1:2018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p>暴露类别 2 的玩具根据 8.28.2.9 在 50cm 处测试时, 由口动玩具发出的 A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 <math>L_{pA}</math> 不得超过 85 dB, 暴露类别 3 的玩具不得超过 90dB。根据 8.28.2.9 在 50cm 处测试时, C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峰值 <math>L_{pCpeak}</math> 不得超过 110dB。</p> <p>4.20.2.11 带火药帽的玩具</p> <p>根据 8.28.2.10 在 50cm 处测试时, 挤压玩具发出的 A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 <math>L_{pA}</math> 不得超过 90dB, 根据 8.28.2.10 在 50cm 处测试时, C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峰值 <math>L_{pCpeak}</math> 不得超过 125dB。</p> <p>带火药帽的玩具发出的 C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峰值 <math>L_{pCpeak}</math> 超过 110dB 时, 需注明对听力有潜在危险的使用警告。</p> <p>4.20.2.12 语音玩具</p>		

条款		GB 6675.2-2014	EN 71-1:2014+A1:2018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暴露类别 1 的玩具根据 8.28.2.11 在 50cm 处测试时, 由语音玩具发出的 A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 $L_{pA}$ 不得超过 80 dB, 暴露类别 2 的玩具不得超过 85dB, 暴露类别 3 的玩具不得超过 90 dB。根据 8.28.2.11 在 50cm 处测试时, C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峰值 $L_{pCpeak}$ 不得超过 110dB.		
4.29	磁体和磁体部件	4.29磁体和磁体部件	4.23 磁体	4.38 磁体	
		4.29.1和4.29.2的要求不适用于玩具电子电气元件中的功能性磁体。	4.23.1 一般要求 4.23.2 的要求不适用于玩具电子电气部件中的功能性磁体。	本要求用以指出与不超过 14 岁的儿童使用且含有危险磁体的玩具有关的吞食危险。本要求不适用于马达、继电器、喇叭、电器部件及类似装置内部的、没有玩耍价值的磁铁。	GB、EN71 和 ASTM 豁免范围基本一致
4.29.1	供 8 岁及以上儿童使用的磁/电性能实验装置	4.29.1 供8岁及以上儿童使用的磁/电性能实验装置 供 8 岁及以上儿童使用并带有磁性部件的磁/电性能实验装置, 如	4.23.3 的要求不适用于按照 8.35 (磁通量指数) 测试时全部磁体的磁通量指数均小于 $50\text{kG}^2\text{mm}^2$ ( $0.5\text{T}^2\text{mm}^2$ ) 的, 或者按照 8.2 (小零件试验器) 测试时	4.38.3 供 8 岁及以上儿童使用的磁电试验套装, 含有接受状态松散的危險磁体或危險磁体部件, 不适用 4.38.1 和 4.38.2 中	GB、EN71 和 ASTM 要求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14	EN 71-1:2014+A1:2018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p>果磁性部件符合下列条件, 应标明警告语 (见 B. 2. 20):</p> <p>——按照 5. 27 (磁通量指数) 测试时, 磁通量指数大于或等于 <math>50 \text{ kG}^2\text{mm}^2</math> (<math>0.5 \text{ T}^2\text{mm}^2</math>), 并且;</p> <p>——按照 5. 2 (小零件测试) 测试时, 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p> <p>注: 供 8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磁/电性能实验装置的要求见 4. 29. 2。</p>	<p>不能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的磁/电性能实验装置。</p> <p>4. 23. 3 供 8 岁以上儿童使用的磁/电性能实验装置</p> <p>供 8 岁以上儿童使用的磁/电性能实验装置应标明警告语。</p> <p>在按照 8. 35 (磁通量指数) 测试时磁通量指数小于 <math>50 \text{ kG}^2\text{mm}^2</math> (<math>0.5 \text{ T}^2\text{mm}^2</math>) 的, 或者按照 8. 2 (小零件试验器) 测试时不能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的磁/电性能实验装置, 无需标明警告语。</p>	<p>的要求, 但必须符合 5. 17 中所述的安全标签要求。</p>	
4. 29. 2	带有磁体和磁性部件的所有其他玩具	<p>4. 29. 2 带有磁体和磁性部件的所有其他玩具</p> <p>a) 松散的磁体和磁性部件在按照 5. 27 (磁通量指数) 测试时, 磁通量指数应小于 <math>50 \text{ kG}^2\text{mm}^2</math> (<math>0.5 \text{ T}^2\text{mm}^2</math>), 或者按照 5. 2 (小零件测试) 测试时不能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p>	<p>4. 23. 2 供 8 岁以上儿童使用的磁/电性能实验装置以外的玩具</p> <p>a) 可接触到的松散磁体和磁性部件在按照 8. 35 (磁通量指数) 测试时磁通量指数应小于 <math>50 \text{ kG}^2\text{mm}^2</math> (<math>0.5 \text{ T}^2\text{mm}^2</math>), 或者按照 8. 2 (小零件试验器) 测试时不能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p>	<p>4. 38. 1 玩具不应含有接受状态的松散的危险磁体或危险磁体部件。</p> <p>4. 38. 2 玩具按照 8. 25 中规定的磁体测试方法测试后, 不应释放出危险磁体和危险磁体部件。</p>	<p>GB、EN71 和 ASTM 要求基本一致, 测试方法略有不同。如循环测试 ASTM 要求 1000 次, 而 GB 和 EN 只需要进行 10 次的循环测试。</p>

条款	GB 6675.2-2014	EN 71-1:2014+A1:2018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p>b) 木质玩具、供在水中使用的玩具以及口动玩具的口部部件，如含有磁体和磁性部件的，应在按照 4.29.2 c) 测试之前，先按照 5.29（磁体浸泡测试）进行测试。</p> <p>c) 应按规定的顺序对所有独立的磁性部件进行下述的测试。用于这些测试的部件事先不应进行正常使用和合理可预见滥用测试。从玩具或松散的磁性部件上脱落的任何磁体和磁性部件，在按照下面列出的条款进行测试后，进行 5.27（磁通量指数）测试时磁通量指数应小于 <math>50 \text{ kG}^2\text{mm}^2</math> (<math>0.5 \text{ T}^2\text{mm}^2</math>)，或者进行 5.2（小零件测试）测试时不能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p> <p>—— 5.26（磁体拉力测试）；</p> <p>—— 5.24.2（跌落测试），大型玩具则适用 5.24.3（大型玩具的</p>	<p>b) 按照：8.3（扭力测试）、8.4.2.1（拉力测试，一般要求）、8.4.2.2 a)（拼缝和材料）、8.5（跌落测试）、8.7（冲击测试）、8.8（压力测试），对于可触及但是不能夹紧（参照 8.4.2.1 中的规定）的磁体，和 8.34（磁体拉力测试）进行测试，从玩具或接受状态的松散磁性部件上脱落的任何磁体和磁性部件，在按照 8.35（磁通量指数）测试时磁通量指数应小于 <math>50 \text{ kG}^2\text{mm}^2</math> (<math>0.5 \text{ T}^2\text{mm}^2</math>)，或者按照 8.2（小零件试验器）测试时不能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对于大型和重型玩具用 8.6（倾翻测试）代替跌落测试。</p> <p>注：如凹在玩具内的磁体即为可触及但不能夹紧的磁体。</p> <p>c) 木质玩具，供在水中使用的玩具和口动玩具应在按照上述 4.23.2 b)</p>	

条款	GB 6675.2-2014	EN 71-1:2014+A1:2018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p>倾倒测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24.5 (扭力测试);</li> <li>—— 5.24.6.1 (拉力测试, 一般要求);</li> <li>—— 5.24.6.2 (软填充玩具和豆袋类玩具的拼缝拉力测试);</li> <li>—— 5.28 (磁体冲击测试);</li> <li>—— 5.24.7 (压力测试);</li> <li>—— 5.26 (磁体拉力测试),</li> </ul> <p>适用于可触及但不能被抓住的磁体 [“可抓住”的判定见5.24.6.1 (拉力测试, 一般要求)]。</p> <p>注1: 独立的磁性部件的示例为含有磁体的不同尺寸或形状的棒状物。</p> <p>注2: 如果玩具带有磁体, 则包含磁体的部件被视为独立的磁性部件。</p> <p>注3: 可触及但不能被抓住的磁体的示例为凹进玩具内的磁体。</p>	<p>测试之前, 应先按照 8.9 (浸泡测试) 进行测试。</p>		
食物中的玩具或	GB 6675.1-2014标准:	4.25 附着在食物上的玩具	---	GB 对食物中或与



条款	GB 6675.2-2014	EN 71-1:2014+A1:2018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与食物混在一起的玩具的包装、及附着在食物上的玩具	<p>5.1.4玩具在设计和制造时应确保：</p> <p>c) 玩具及其部件的尺寸应不得由于楔乳口腔咽喉或堵塞下呼吸道入口、隔绝空气流通而导致窒息危险；</p> <p>d) 明确预定供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玩具部件及其可拆卸部件的尺寸不应能被儿童吞咽或吸入，本要求同样适用于预定放置于口中的玩具、玩具部件及其可拆卸部件；</p> <p>f) 食物中或与食物混在一起的玩具应单独包装，且其包装的尺寸应避免被儿童吞咽或吸入；</p> <p>g) 禁止牢固附着于食品、且须先吃掉食品方可直接接触到的玩具，其他直接附着于食品上的玩具的部件应满足c)和d)的要求。</p> <p>f) 中球形、卵形或椭圆形玩具包装</p>	<p>附着在食物上的玩具应符合如下要求：</p> <p>在按照 a) 和 b) 测试前，应将食品移去，并确保玩具不被破坏。</p> <p>a) 无需吃掉食品就能直接接触到玩具任一部件的、直接与食品接触的玩具和玩具可拆卸部件，在按照 8.2（小零件试验器）测试时不得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如果玩具或玩具可拆卸部件是球，则在按照 8.32.1（小球和吸盘）测试时不得完全通过模板 E。</p> <p>按照 8.3（扭力测试）、8.4.2.1（拉力测试，一般要求）、8.5（跌落测试），8.7（冲击测试）和 8.8（压力测试）测试后，4.25 a) 中描述的玩具在按照 8.2（小零件试验器）测试时不得产生可完全融入小零件试验器的部件；在按照 8.32.1（小球和吸盘）测试时不得产生能完全通过模板 E 的球。</p>		<p>食物混在一起的玩具的包装、附着在食物上的玩具都有要求，EN 对附着在食物上的玩具有要求，ASTM 则没有该要求。</p>

条款		GB 6675.2-2014	EN 71-1:2014+A1:2018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及其可拆卸部件、或任何带有圆形端部包装的圆柱形玩具，其尺寸应不存在由于楔入口腔咽喉或置于下呼吸道入口而导致窒息危险。			
球形、卵形或椭圆形玩具包装	GB 6675.1-2014标准： 5.1.4玩具在设计 and 制造时应确保： e) 玩具销售时采用的包装不应存在任何勒死或因堵塞口鼻腔外呼吸道而导致的窒息危险； f) 食物中或与食物混在一起的玩具应单独包装，且其包装的尺寸应避免被儿童吞咽或吸入； e)和f)中球形、卵形或椭圆形玩具包装及其可拆卸部件、或任何带有圆形端部包装的圆柱形玩具，其尺寸应不存在由于楔入口腔咽喉或置于下呼吸道入口而导致窒息危险。	6 包装 c) 5.10（小球）的要求适用于小球状的包装和包装部件，与玩具的年龄组无关。 d) 与玩具的年龄组无关，玩具包装的小球状或带有圆形末端的圆柱状的可分离部分，按照 8.32.1（小球和吸盘）测试时不应完全通过模板 E。本要求不适用于最大尺寸大于等于 64mm 的部件，也不适用于附着在带有附件的包装的其它部分上的、按照 8.3（扭力测试）和 8.4.2.1（拉力测试，一般要求）测试后不被破坏的部件。 e) 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5.12（半球形玩具）的要求适用于作为玩	---	EN 标准中小球包装要符合 5.10 小球的要求、玩具包装的小球状或带有圆形末端的圆柱状的可分离部分不应完全通过模板 E、半球形容器要符合 5.12 半球形玩具的要求，GB 对球形、卵形或椭圆形玩具包装也有要求，ASTM 均无该要求。	

条款		GB 6675.2-2014	EN 71-1:2014+A1:2018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具包装一部分的半球形容器。		
类似仿真武器玩具	<p>GB 6675.1-2014</p> <p>5.1.12 类似仿真武器玩具在设计 and 制造时应确保:</p> <p>a) 不应被公安部《仿真枪认定标准》认定为仿真枪。</p> <p>b) 弹射玩具不得以火药作为发射能源。</p> <p>c) 弹簧式长枪、手枪、弓箭、射豆枪等弹射玩具的枪机组件和弹射物不得用金属和足以对人体造成伤害的材料制造。</p> <p>d) 枪管、枪口、枪匣等主要部位要有两种以上的鲜艳颜色明显区别, 外观颜色不得以黑、灰黑和仿金属涂层。鲜艳颜色面积要占总面积的二分之一以上;</p> <p>e) 外形尺寸比例和结构应与制式枪支要有较大差异。</p>	---	<p>4.30 玩具枪标识</p> <p>本要求的目的是减少玩具枪被误认为真枪的可能性。</p> <p>4.30.1 本要求适用于所有具有真枪的基本外观、形状或构造, 或上述各项的组合, 用作玩具的仿真枪和仿制枪。这包括, 但不限于非功能性手枪、水枪、软性气枪、火药枪、发光枪和开口可发射任何非金属弹射物的枪。</p> <p>4.30.2 本要求不适用于下面类型的枪:</p> <p>4.30.2.1 不具有任何真枪的基本外观、形状或结构, 或上述各项组合的未来派玩具枪。</p> <p>4.30.2.2 外观逼真, 可作为比例模型不作玩具使用的且不能发射的收藏品仿古枪。</p>	GB 和 ASTM 有仿真枪要求, EN 无相应要求。	

条款		GB 6675.2-2014	EN 71-1:2014+A1:2018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p>4.30.2.3 通过压缩空气、压缩气体或机械弹簧作用，或这几项的组合作用将弹射物发射出去的传统 B-B 型气枪、彩弹游戏枪或弹丸枪。</p> <p>4.30.2.4 具有真枪的外观、形状或构造，或上述各项的组合的装璜、装饰和微型物件，高度不超过 1.50in (38mm)，长度不超过 2.75in (70mm)，其中长度的测量不包括枪托部分。它们包括放在桌上陈列或装在手镯、项链、钥匙链等上的物件。</p> <p>4.30.3 凡属本要求的物件必须按下面任何一种方式做标识和 / 或制造。按照 8.5 至 8.10 进行测试后，标识必须能永久保存，并保持在原位。所谓“永久保存”不包括使用普通油漆或标</p>	

条款	GB 6675.2-2014	EN 71-1:2014+A1:2018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p>签作为本节的标识用途。</p> <p>4.30.3.1 和 4.30.3.2 所指的“火焰橙” (blaze orange) 颜色是联邦标准 595a 的第 12199 号颜色。</p> <p>4.30.3.1 固定在枪管的枪口端作为玩具不可分割部分的火焰橙色塞, 或鲜橙色塞, 凹入枪管的枪口端的距离不能超过 0.25in (6mm)。</p> <p>4.30.3.2 覆盖枪管的枪口端周边的火焰橙色带, 或鲜橙色带至少 0.25in (6mm) 宽。</p> <p>4.30.3.3 将玩具的整个外表面用白色、鲜红色、鲜橙色、鲜黄色、鲜绿色, 鲜蓝色、鲜粉红色或鲜紫色着色, 可以单独着色, 也可作为主色调以任何图案与其它颜色结合使用。</p>	

条款		GB 6675.2-2014	EN 71-1:2014+A1:2018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悠悠球	---	<p>4.24 悠悠球</p> <p>悠悠球的绳的原始长度“<math>l_0</math>”，按 8.37.1 测量时不应超过 370mm。</p> <p>悠悠球的重量“<math>m</math>”（单位：g）和弹性系数 <math>k</math> 的比值，在按照 8.37.2 测量时应小于 2.2。</p>	<p>4.37 弹性绳系着的溜溜球</p> <p>此类要求旨在消除由供 36 个月及以上儿童使用的弹性绳溜溜球玩具造成的潜在绞杀危险。</p> <p>4.37.1 对于端部质量大于 0.02kg (0.044 lb) 的玩具，在玩具以不超过最大速度 80r/min 的任何速度转动时，测得的绳子长度应该小于 50cm (20in)。测试应按 8.23 要求进行。</p> <p>4.37.2 豁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波板球。</li> <li>• 踢或扔并返回给使用者，带有超过 70cm (27.6in) 长的腕或踝带的运动球。带子的长度应该在产品放到空置水平面上测量。</li> </ul>	EN 和 ASTM 有悠悠球要求，但要求和测试方法完全不同，GB 无相应要求。
	飞行玩具	---	<p>4.27 飞行玩具</p> <p>4.27.1 一般要求</p>	<p>4.21.4 旋翼</p> <p>弹射物上预计在水平面上</p>	EN71 对飞行玩具和遥控飞行玩具

条款	GB 6675.2-2014	EN 71-1:2014+A1:2018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p>按照 8.43 测试，飞行玩具硬质部件的前缘部分不应穿透图 57 所示的量规的整个深度。</p> <p>4.27.2 飞行玩具的旋翼和螺旋桨</p> <p>该要求不适用于正常在垂直平面内旋转的螺旋桨，如飞机螺旋桨。</p> <p>飞行玩具上的旋翼和螺旋桨应被设计为减少旋转叶片造成眼睛伤害。</p> <p>可以通过以下一条或多条加以实现：</p> <p>a) 玩具设计阻止叶片末端接触眼睛（如在旋翼或螺旋桨的周围加保护环境或用笼子封闭旋翼或螺旋桨）；</p> <p>b) 叶片应使用经 8.4.2.6 测试后不会破裂和永久变形的弹性材料制成；</p> <p>c) 叶片末端可以被突然抓住，或松垮连接到旋翼，使末端不是直接被旋翼所驱动；</p>	<p>旋转的转子应进行保护。实现方法示例如下：</p> <p>(1) 旋翼或螺旋桨的设计使得在操作中无法接触到叶片末端；</p> <p>(2) 旋翼叶片弯曲或向后弯曲；</p> <p>(3) 叶片末端以离合方式，或松垮地连接到旋翼，使得叶片末端不是直接被旋翼所驱动；</p> <p>(4) 旋翼或螺旋桨具有弹性前缘。</p> <p>注 14 取决于所选旋翼设计，可能需要一种或多种设计。</p>	<p>的前缘、旋翼和螺旋桨有要求，ASTM 对旋翼设计有要求，GB 无要求。</p>

条款	GB 6675.2-2014	EN 71-1:2014+A1:2018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p>d) 部分环罩住旋翼或螺旋桨的周边;</p> <p>e) 旋翼和螺旋桨应设计为前缘部分被弹性材料或柔韧的部件保护。</p> <p>可能朝着脸部发射的有旋翼和螺旋桨的飞行玩具，玩具或包装上应加贴警告语，提醒旋翼和螺旋桨冲击眼睛或脸部的潜在危害（见 7.25.1）。如果玩具设计阻止叶片末端接触眼睛 [见 a)], 则不需要警告语。</p> <p>4.27.3 遥控飞行玩具上的旋翼和螺旋桨</p> <p>该要求不适用于正常在垂直平面内旋转的螺旋桨，如飞机螺旋桨。</p> <p>遥控飞行玩具上的旋翼和螺旋桨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旋翼和螺旋桨应至少符合下列 1 个或多个要求：</p> <p>1) 玩具设计使叶片末端无法接</p>		



条款	GB 6675.2-2014	EN 71-1:2014+A1:2018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p>触眼睛；</p> <p>2) 叶片使用经 8.4.2.6 测试后不会破裂和永久变形的弹性材料制成；</p> <p>3) 叶片末端可以被突然抓住，或松垮连接到旋翼，使得末端不是直接被旋翼所驱动；</p> <p>4) 保护环或部分环罩住旋翼或螺旋桨的周边；</p> <p>5) 旋翼和螺旋桨应设计为前缘部分被弹性材料或柔韧的部件保护。</p> <p>6) 叶片被完全封闭不可触及。</p> <p>b) 可能接触眼球的旋翼的边缘在水平面内应可视圆滑；</p> <p>c) 经 8.4.2.7 测试后旋翼叶片应不能脱落；</p> <p>遥控飞行玩具的使用说明应提供足够的安全使用信息（见 7.25.2）。设计可更换的旋翼的叶片应在说明书中明确指出移取和更换的步骤。</p>		

条款		GB 6675.2-2014	EN 71-1:2014+A1:2018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玻璃	---	<p>4.5 玻璃</p> <p>可触及玻璃可用于制造 36 个月及以上儿童使用的玩具，只要：</p> <p>a) 玻璃的使用对玩具功能是必须的；（如：光学玩具、玻璃灯泡、实验套组中的玻璃）；</p> <p>b) 用于加强作用的纤维玻璃；</p> <p>c) 固体玻璃弹珠或娃娃玩具的固体玻璃眼睛；</p> <p>d) 其它形态的玻璃元件（如玻璃珠），在按照 8.5（跌落测试）和 8.7（冲击测试）测试后，不会呈现可触及的危险锐利边缘或可触及的危险锐利尖端。</p> <p>5.7 玻璃和陶瓷制品</p> <p>可触及的玻璃和可触及的陶瓷制品不应用于制造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p>	---	仅 EN71 有玻璃的要求
	玩具滑板车	---	4.15.5 玩具滑板车	---	仅 EN71 有滑板车

条款	GB 6675.2-2014	EN 71-1:2014+A1:2018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p>4.15.5.1 一般要求</p> <p>在本标准中，玩具滑板车分为 2 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体重小于等于 20kg 的儿童使用的；</li> <li>• 供体重小于等于 50kg 的儿童使用的。</li> </ul> <p>玩具滑板车应符合 4.15.5 的要求。</p> <p>4.15.5.2 警告和使用说明</p> <p>玩具滑板车应标明其适用的体重范围，以及需佩戴防护装备的警告语。玩具应附有组装和维护说明、使用说明和应采取的预防措施说明。应提醒父母或监护人注意乘骑玩具滑板车的潜在危险。</p> <p>4.15.5.3 强度</p> <p>a) 玩具滑板车应符合 4.15.1.3（强度）的要求。</p>		的要求

条款	GB 6675.2-2014	EN 71-1:2014+A1:2018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p>b) 当按照 8.27 (玩具滑板车把立管强度) 测试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立管不应因倒塌而不再符合本标准的相关要求;</li> <li>• 把立管不应分离成 2 个或多个部分;</li> <li>• 用于制造把立管的金属不应出现目视可见的断裂;</li> <li>• 锁定装置不能失效或损坏。</li> </ul> <p>415.5.4 可调节和可折叠的把立管</p> <p>a) 为防止高度的突然变化, 可调节高度的把立管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使用工具进行调节; 或者,</li> <li>• 至少具有一个主锁定装置和一个副锁定装置, 在调节高度时至少有一个锁定装置能自动锁定。</li> </ul> <p>把立管不应被意外分离。</p> <p>b) 可折叠的把立管, 应具有折叠锁定装置。</p>		

条款	GB 6675.2-2014	EN 71-1:2014+A1:2018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p>c) 有可能伤害手指的活动部件间隙, 如能插入直径 5mm 的圆杆, 应也能插入直径 12mm 的圆杆。</p> <p>具有剪切动作、可能伤害手指的可触及开口不应插入直径 5mm 的圆杆。</p> <p>4.15.5.5 刹车</p> <p>如标明供体重不超过 20kg 的儿童使用的玩具滑板车, 则不需要有刹车系统。</p> <p>其它玩具滑板车应至少有一个作用于后轮的刹车系统, 能够有效、平滑的降低速度, 不应产生突然的停止。</p> <p>当按照 8.26.3 (玩具滑板车的刹车性能) 测试时, 在斜面上用于支撑玩具滑板车的力应小于 50N。</p> <p>4.15.5.6 车轮尺寸</p> <p>玩具滑板车的前轮直径应大于等于 120mm。</p> <p>4.15.5.7 突出部件</p>		

条款		GB 6675.2-2014	EN 71-1:2014+A1:2018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玩具滑板车的手柄末端的直径应大于等于 40mm。		
	玩具化妆服饰	---	<p>4.26 玩具化妆服饰</p> <p>玩具化妆服饰应符合 EN 14682 标准中相应的要求。</p> <p>该要求不适用于按照 8.38 测试后，从化妆服饰上脱落的绳索。按照下列测试后，仍附着在化妆服饰上的绳索应符合 EN 14682 的要求。</p> <p>按照 8.38 测试后从化妆服饰上分离的绳索，应在不改变连接方式的情况下，能够重新连接。</p> <p>注：预计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适用于 5.4 条款。</p>	---	仅 EN 71 标准中有玩具化妆服饰要求，GB 和 ASTM 均没有该要求
	软体填充玩具	---	<p>5.2 软体填充材料和玩具的软体填充部分</p> <p>a) 填充物不能含有任何坚硬、锐利的材料，如金属片、钉子、针或裂片。</p>	<p>4.27 填充玩具和豆袋类玩具</p> <p>按照 8.9.1 进行测试后，填充和豆袋类玩具应当符合本规范的适用要求。</p>	EN 中如果填充玩具中含有小部件或经撕咬会产生小部件，则需要至少使用一层包

条款	GB 6675.2-2014	EN 71-1:2014+A1:2018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p>b) 软体填充玩具和玩具的软体填充部分如包含小部件（如：震响元件、铃铛、碎条海绵泡沫）或填充物因咬或撕会产生小部件，并且这些小部件在按照 8.2（小零件试验器）测试时能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则应至少使用一层包裹外罩，按照 8.4.2.2 a)（拼缝和材料）测试后，拼缝或外罩上不应产生能使 8.10（部分或部件的可触及性）规定的探头 A 的前部插入的孔隙。如果无明显危害，即使有孔隙也可判为合格。</p> <p>注：能被撕、咬成碎片的填充物，包括塑料泡沫，但不包括纸张，织物，橡皮筋，纱线、线和绒毛。</p> <p>c) 软体填充玩具和玩具的软体填充部分，如含有纤维状的填充物材料，则应至少使用一层包裹外罩，按照 8.4.2.2 b)（拼缝和材料）测试后，</p>		<p>裹外罩，若填充玩具中含有纤维状的填充物也需要至少使用一层包裹外罩，ASTM 和 GB 无此要求。</p>

条款		GB 6675.2-2014	EN 71-1:2014+A1:2018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拼缝或外罩上不应产生能使直径12mm、末端为圆弧状的塞规的前部插入深度超过6mm的孔隙。		
		---	<p>5.13 吸盘</p> <p>a) 松散的吸盘、可拆卸的吸盘和按照 8.3 (扭力测试)、8.4.2.1 (拉力测试, 一般要求), 8.5 (跌落测试), 8.7 (冲击测试), 8.8 (压力测试) 测试后脱落的吸盘, 按照 8.32.1 (小球和吸盘) 测试时不能完全通过模板 E, 且应仍然符合本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于大型和重型玩具用 8.6 (倾翻测试) 代替跌落测试。</p> <p>b) 按照 8.32.1 (小球和吸盘) 测试时, 玩具上附着的吸盘不应完全通过模板 E。</p> <p>注: 用绳索连接在玩具上的吸盘和玩具分离, 如果吸盘及其上的附件能够通过模板 E, 则不符合 5.13 a) 的要</p>	---	EN 对吸盘有特定条款要求, GB、ASTM 无特定条款。



条款		GB 6675.2-2014	EN 71-1:2014+A1:2018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求;		
		---	---	<p>4.39 把手和方向盘的下颚夹陷:</p> <p>4.39.1 此类要求用于消除在下述供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类别中,儿童下颌有可能被位于铰接部位的把手和方向盘夹住的问题:由站立儿童玩耍的活动桌、大型重型玩具、静止在地面上的玩具、由直立行走儿童推动的手推玩具以及乘骑玩具。</p> <p>4.39.2 用铰链连接到玩具的把手和柔韧材料(例如:带子和绳子)制造的把手,不适用此项要求。</p> <p>4.39.3 可让 <math>0.75 \times 0.75 \times 1\text{in}</math> (<math>1.9 \times 1.9 \times 2.5\text{cm}</math>) 测试夹具完全穿过的把手和方向盘开口也必须可让 <math>1.5 \times 2.5 \times 1\text{in}</math> (<math>3.8 \times 6.35 \times 2.5\text{cm}</math>) 测试夹具完全</p>	<p>仅 ASTM 标准中有把手和方向盘的下颚夹陷要求,</p>

条款		GB 6675.2-2014	EN 71-1:2014+A1:2018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穿过。测试夹具可用任何刚性材料制造。测试夹具的方向应该使得 0.75in(1.9cm) 尺寸和 2.5in (6.35cm) 尺寸与把手和方向盘开口的主要尺寸平行。	

表 19 GB 6675-EN 71-ASTM F963 玩具安全标准对照（燃烧性能）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14(idt ISO 8124)	EN 71-2:2011+A1:2014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1	范围	<p>1 范围</p> <p>本部分规定了在所有玩具上禁止使用的易燃材料的类别及某些可能接触小型火源的玩具的易燃性能要求。</p> <p>本部分第5章所述的测试方法适用于在特定的测试条件下测试玩具或材料的易燃性能，其测试结果不能被用以确定这些玩具或材料在接近其它火源时完全没有潜在的火灾危险。</p> <p>本部分包括与所有玩具易燃性能有关的一般要求及对下列被认为最易</p>	<p>1 范围</p> <p>该欧盟标准详细说明了禁止用于所有玩具中的各类易燃材料，及关于某些玩具接触到小型火源时的可燃性的要求。</p> <p>第5条款描述的测试方法用于判定玩具在所述的特定测试条件下的可燃性。因而所得到的测试结果不能被认为是全面指示了玩具或材料遇到其它的火源时的潜在着火危险。</p> <p>该欧盟标准包括了与所有玩具</p>	<p>4.2 易燃性：玩具中使用的非纺织品材料（不包括纸）不能是易燃的。易燃的定义见美国联邦有害物质条例（FHSA）16CFR 1500.3(c)(6)(vi)的规定（参见 16 CFR 1500）。</p> <p>为了测试的目的，玩具中使用的任何纺织品均应该符合 16 CFR 1610 的要求。附录 A5 中包含了测试玩具易燃性的测试程序，它是对 16 CFR</p>	<p>在玩具燃烧性能标准方面，存在 2 个不同的体系。</p> <p>一是欧盟 EN71-2，目前 ISO8124-2 和 GB 6675 均采用 EN71-2。</p> <p>二是美国 ASTM 标准，引用了多项联邦法规，技</p>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14(idt ISO 8124)	EN 71-2:2011+A1:2014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p>着火的玩具的具体要求和测试方法：</p> <p>——头戴玩具：用毛发、绒毛或类似材料制成的胡须、触须、假发等；模压和织物面具；头巾、头戴饰品；头戴玩具上的飘拂物，但不包括通常在礼品盒中提供的纸质花饰帽；</p> <p>——玩具化妆服饰和供儿童演出时所穿着的玩具；</p> <p>——供儿童进入的玩具；</p> <p>——含毛绒或纺织面料的软体填充玩具（动物和娃娃等）。</p> <p>注 1：电玩具易燃性能的补充要求按 GB 19865 《电玩具的安全》规定执行。</p>	<p>有关的普遍要求，也规定了与以下玩具有关的特别要求和测试方法，它们被认为是最具有危险的玩具：</p> <p>——戴在头上的玩具，包括胡须、触须、假发等，它们由头发、绒毛或具有相似特性的材料制成；面具；头巾、头戴饰品等；戴在头上的玩具的飘逸部件但不包括那种通常在派对彩色爆竹中提供的纸质花饰帽；</p> <p>——儿童化装服饰和供儿童在玩耍中穿戴的玩具；</p> <p>——供儿童进入的玩具；</p> <p>——软填充玩具。</p> <p>注：对电动玩具的可燃性的其它要求另见 EN 62115。</p>	<p>1500.44 的解释。附录 A6 中包含了测试纺织品易燃性的测试程序。</p>	<p>术要求与欧盟 EN71-2 存在较大差异。</p>
4.1	<p>一般要求</p> <p>4.1 一般要求</p> <p>下列材料不能用于制造玩具：</p> <p>——赛璐珞（亚硝酸纤维）及在火中具有相同特性的材料，但用于清漆、</p>	<p>4.1 一般要求</p> <p>下列材料不能用于制造玩具：</p> <p>——赛璐珞（硝酸纤维），除非用于清漆、油漆或胶水中，或用于乒乓球</p>	---	<p>GB 和 EN 基本一致</p>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14(idt ISO 8124)	EN 71-2:2011+A1:2014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p>油漆或胶水中的材料，或用于乒乓球或类似游戏形式的球除外。为检查玩具是否符合 4.2~4.5 要求而采用测试火焰对规定材料进行测试，如果能符合 4.2~4.5 要求，则认为该材料符合本条款要求。</p> <p>——遇火后会产生表面闪烁效应的毛绒面料（参考测试方法见附录 B）。毛绒表面在离开测试火焰后没有出现瞬间的着火区域，则认为该毛绒表面是符合本条款要求的。</p> <p>——高度易燃固体。</p> <p>此外，除下列情况外，玩具不应含有易燃气体、高度易燃液体、易燃液体、易燃凝胶体。</p> <p>——单个密封容器内的易燃液体、易燃胶体和制剂，且每个容器的最大容量为 15ml。</p> <p>——完全储存于书写工具细管内的</p>	<p>或类似游戏的球体，及</p> <p>——在火中具有与赛璐珞相同特性的材料。</p> <p>对于特殊的材料，要用测试火焰来试验以检查玩具是否符合 4.2 至 4.5 的要求，如果满足 4.2 至 4.5 的相关要求，则认为符合了本条款的要求。</p> <p>——当在 5.5.1 和 5.5.2 所述的条件下遇火后产生表面闪烁效应的毛绒表面材料。远离测试火焰的毛绒表面如果没有出现瞬间的火焰区域，则视为符合本要求。</p> <p>此外，玩具不能含有易燃气体、极度易燃液体、高度易燃液体、易燃液体和易燃凝胶体，下列情况除外：</p> <p>——密封于单个容量最大为 15ml 的容器内的易燃液体和易燃凝胶体；</p> <p>——完全储存于书写工具细管内的疏松材料中的高度易燃液体和易燃</p>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14(idt ISO 8124)	EN 71-2:2011+A1:2014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p>疏松材料中的高度易燃液体和易燃液体。</p> <p>——按 GB/T 6753.4-1998 使用六号粘度杯测定，粘度大于 <math>260 \times 10^{-6} \text{m}^2/\text{s}</math>、对应流动时间大于 38s 的易燃液体。</p> <p>——除实验装置外的化学玩具（装置）中的高度易燃液体。</p>	<p>液体；</p> <p>——按 EN ISO 2431 标准使用 6 号粘度杯测定，粘度大于 <math>260 \times 10^{-6} \text{m}^2/\text{s}</math>，对应流动时间大于 38s 的易燃液体；</p> <p>——在 2009/48/EC 中定义的化学玩具、嗅觉板游戏、化妆套装和味觉游戏中的高度易燃液体。</p> <p>注：非欧盟国家可能有不同的法律要求。</p>		
4.2	<p>头戴玩具</p> <p>4.2.1 总则</p> <p>4.2 要求适用于：</p> <p>——用毛发、绒毛或类似材料制成的胡须、触须、假发等；</p> <p>——模压和织物面具；</p> <p>——头巾、头戴饰品；</p> <p>——头戴玩具上的飘拂物。</p> <p>但不包括通常在礼品盒中提供的纸质花饰帽（见 A.4）。</p>	<p>4.2 戴在头上的玩具</p> <p>4.2.1 一般要求</p> <p>4.2 要求适用于：</p> <p>——戴在头上的玩具，包括胡须、触须、假发等，它们由头发、绒毛或具有相似特性的材料制成；</p> <p>——模塑和织物的面具；</p> <p>——头巾、头戴饰品等；</p> <p>——戴在头上的玩具的飘逸部件；</p> <p>但不包括那种通常在派对彩色</p>	<p>A6 纺织品的可燃性测试程序</p> <p>A6.3 豁免</p> <p>A6.3.1 不能选取邻边 2×6 英寸片状的纺织品。</p> <p>注 A6.1——如果不能获得邻边 2×6 英寸片状的纺织品，但是由于其邻近存在其他纺织品，可以获取复合 2×6 英寸样品，并且所述纺织品永久附着于衬底上，那么应该对</p>	GB 和 EN 基本一致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14(idt ISO 8124)	EN 71-2:2011+A1:2014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p>当产品上含有几种特征，如帽上附有面具或毛发，每一部分需按对应玩具特定部分的适用分条款独立测试。</p> <p>起固定面具、帽子的弹性绳或绳线等附属物不需要测试。</p>	<p>爆竹中提供的纸质花饰帽（见 A.4）。</p> <p>当产品含有几种特征，例如带有面具和头发的帽子，每个部分应独立地按与玩具各个特定部分相关的适用条款进行测试。</p> <p>用来将面具、帽子等系紧在头上的、由松紧绳或线做成的附件，不必测试。</p>	<p>该样品进行测试。这样的例子有用 6 英寸长薄纺织品条子做成的洋娃娃草裙。每一单独条子都由共衬底（即：塑料腰带）在顶部结合，并且与其直接邻近的其他条子组合在一起时，可以获取 2×6 英寸的样品。</p> <p>A6.3.2 永久附着于固体上的纺织品必须最初按照附录 A5 用固体进行测试。</p> <p>A6.6 要求</p> <p>A6.6.1 平面纺织品：</p> <p>A6.6.1.1 如果是以下情况，试样是可以接受的：</p> <p>（1）所有试样没有点燃，点燃但自熄或者其任何组合形式。</p> <p>（2）平均燃烧时间为 3.5s</p>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14(idt ISO 8124)	EN 71-2:2011+A1:2014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p>或更长。</p> <p>A6.6.1.2 如果 5 个试样中只有 1 个试样点燃并用 3.5s 或更长时间烧坏停止绳, 则样品是可接受的。</p> <p>A6.6.1.3 如果 5 个试样中只有 1 个试样点燃并在不到 3.5s 时间内烧坏停止绳, 则测试另一组 5 个试样。计算所有 10 个试样的火焰蔓延的平均时间。如果这些试样中有 2 个或更多试样点燃并烧坏停止绳, 计算这些试样结果的平均值。如果 10 个试样中只有 1 个试样点燃并烧坏停止绳, 则样品是可接受的。</p> <p>A6.6.2 凸面纺织品:</p> <p>A6.6.2.1 如果是以下情况, 试样是可以接受的:</p>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14(idt ISO 8124)	EN 71-2:2011+A1:2014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p>(1) 所有试样没有点燃, 点燃但自熄或者其任何组合形式。</p> <p>(2) 平均燃烧时间为 4s 或更长。</p> <p>(3) 平均燃烧时间小于 4s 并且所有试样以表面闪燃形式燃烧, 表面火焰强度不足以点燃、烧焦或融化底基纺织品。</p> <p>(4) 5 个试样中只有 1 个试样点燃并在小于 4s 时间内烧坏, 同时底基纺织品不点燃或融化, 则样品是可以接受的。</p> <p>(5) 5 个试样中只有 1 个试样点燃或用超过 4s 时间烧坏, 不管底基纺织品是否点燃或融化, 则样品是可以接受的。</p>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14(idt ISO 8124)	EN 71-2:2011+A1:2014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p>A6.6.2.2 计算每组 5 个试样的火焰蔓延的平均时间,至少 2 个试样必须点燃并烧坏停止绳。</p> <p>A6.6.2.3 如果 5 个试样中只有 1 个试样点燃并用小于 4s 时间烧坏,其中底基织物点燃或融化,则测试另一组 5 个试样。计算 10 个试样的所有火焰蔓延的平均时间。如果 10 个试样中有 2 个或更多试样点燃并烧坏停止绳,计算这些试样结果的平均值。如果 10 个试样中只有 1 个试样点燃并烧坏停止绳,则样品是可接受的。</p>	
4.2.2	伸出玩具表面长度大于或等于 50mm,由毛	4.2.2 伸出部分距离玩具表面大于或等于 50 mm、由头发、毛绒或具有相似特性的材料(例如:自由悬挂的丝带、纸	4.2.2 伸出部分距离玩具表面大于或等于 50 mm、由头发、毛绒或具有相似特性的材料(如自由悬挂的丝带、	---	GB 和 EN 基本一致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14(idt ISO 8124)	EN 71-2:2011+A1:2014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p>发、毛绒或其它类似特性材料（例如：自由悬挂丝带、纸质或布绳）制成的胡须、触须、假发等玩具</p> <p>不论这些材料是否附着于面具、帽子上或其他的头戴产品上。</p> <p>在决定这些材料是否要求按4.2.2测试时，测量材料的突出毛绒表面的长度，但不需要对突出部分拉直后测试，例如，卷曲的毛发不要拉直。测试前尽可能将编成辫子的毛发全部松开并梳理。</p> <p>按5.2进行测试时，火焰移开后的燃烧时间不应超过2s。</p> <p>并且，如果着火，毛发、绒毛或其他类似材料的最大燃烧长度应：</p> <p>a) 如原长度为150mm或以上，则不大于其最大初始长度的50%；</p> <p>b) 如原长度为150mm以下，则不大于其最大初始长度的75%。</p>	<p>纸带或布带或其它飘逸部件等）制成的胡须、触须、假发等</p> <p>当按5.2对玩具进行测试时，火焰移开后的燃烧时间不应超过2s。</p> <p>此外，如果玩具着火，头发、毛绒或具有相似特性的材料的最大燃烧长度应：</p> <p>a) 当原长度为150mm或以上，则不大于最大原长度的50%；</p> <p>b) 当原长度为150mm以下，则不大于最大原长度的75%。</p> <p>在确定材料是否需要按4.2.2条款进行测试时，应当不施加拉力来测量材料的伸出长度，例如，卷曲的头发不要拉直。测试前，有可能的话，辫子或编织的头发应完全地解开和梳理。</p>		
4.2.3	伸出玩具表面	4.2.3 伸出部分距离玩具表面小于50	4.2.3 伸出部分距离玩具表面小于	--- GB和EN基本一致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14(idt ISO 8124)	EN 71-2:2011+A1:2014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长度小于50mm,由毛发、毛绒或其它类似特性材料(例如:自由悬挂丝带、纸质或布绳)制成的胡须、触须、假发等玩具	mm、由头发、毛绒或具有相似特性的材料(如自由悬挂的丝带、纸质或布绳)制成的胡须、触须、假发等材料 不论这些材料是否附着于面具、帽子上或其他的头戴产品上。 按5.3进行测试时,火焰移开后燃烧时间不应超过2s,在燃烧区域的上边缘到测试火焰点火点之间的最大距离不应大于70mm。	50 mm、由头发、毛绒或具有相似特性的材料(如自由悬挂的丝带、纸带或布带或其它飘逸部件等)制成的胡须、触须、假发等材料 伸出部分距离玩具表面小于5mm、由头发、毛绒或具有相似特性的材料制成的胡须、触须、假发等材料视为头戴饰品且适用于4.2.5。 在按5.3对玩具进行测试时,火焰移开后燃烧时间不应超过2s,燃烧区域的上边缘到点火处的最大距离不应大于70mm。		
4.2.4	整体或部分为模压面具	4.2.4 整体或部分为模压面具 按5.3进行测试时,火焰移开后燃烧时间不应超过2s,在燃烧区域的上边缘到测试火焰点火点之间的最大距离不应大于70mm。不包括不含有毛发、毛绒或其它附属物(不是指用于固定玩具的附属物)的纸板面具。	4.2.4 整体或部分为模制头戴面具 在按5.3测试时,火焰移开后燃烧时间不应超过2s。燃烧区域的上边缘到点火处的最大距离不应大于70mm。 此要求不适用于那些不包裹下巴或者面颊的模塑眼罩,这类归入条	---	GB和EN基本一致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14(idt ISO 8124)	EN 71-2:2011+A1:2014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款 4.2.5 中。		
4.2.5	头戴玩具上的 飘拂物	<p>4.2.5 头戴玩具上的飘拂物</p> <p>这些产品包括头巾、头戴饰品等，和部分或全部遮盖头部的织物面具等，但不包括4.3列出的产品。</p> <p>按5.4进行测试时，材料上火焰蔓延速度不应超过10mm/s，或火焰在到达第二标记线前自熄。</p> <p>如果从单个样品不可能获得测试试样，则本要求不适用。</p>	<p>4.2.5 戴在头上的玩具的飘逸部件（4.2.2 和 4.2.3 所涵盖的产品除外），兜帽、头巾及 4.2.4 中不包括的局部或全部包裹着头部的面具（如布和纸版面具，眼罩和面罩），但不包括 4.3 所涵盖的产品</p> <p>在按 5.4 测试时，材料的火焰蔓延速度不应超过 10mm/s 或自灭。</p>	---	GB 和 EN 基本一致
4.3	化妆服饰	<p>4.3 化妆服饰</p> <p>这些产品包括如牛仔服、护士装等和长斗篷披肩等，不是（但不包括）与 4.2.5 涵盖的头戴玩具相连接的产品。</p> <p>按5.4进行测试时，火焰蔓延速度不应超过30mm/s，或火焰在到达第二标记线前自熄。</p> <p>如果火焰蔓延速度在 10mm/s 与 30mm/s 之间，则玩具及其包装上都应设</p>	<p>4.3 玩具化妆服饰和供儿童在玩耍中穿戴的玩具</p> <p>包括如牛仔套装、护士制服等，以及不附着于 4.2.5 中所指头饰的飘拂长披风等产品。</p> <p>在按 5.4 测试时，火焰蔓延速度不应超过 30mm/s，或自灭。</p> <p>如果火焰蔓延速度在 10mm/s 与 30mm/s 之间，玩具及其包装上应永久</p>	---	GB 和 EN 基本一致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14(idt ISO 8124)	EN 71-2:2011+A1:2014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p>永久警告,例如:“警告:切勿近火!”。 (见GB 6675.2—2014, B.2.1)</p> <p>如果从单个样品不可能获得测试试样,则本要求不适用。</p> <p>如果服饰可双面使用并且该材料表面每面不相同,则每一表面都应测试。</p>	<p>地标注着下面的警告语:“Warning! Keep away from fire. (警告:切勿近火!)”</p>			
4.4	<p>供儿童进入的玩具</p>	<p>4.4 供儿童进入的玩具</p> <p>这些玩具至少能容纳一个儿童,包括如玩具帐篷、棚屋和隧道,但不包括开放的遮篷。本要求适用于由柔软材料如纺织物和乙烯树脂制成的玩具,但不适用于硬质材料的玩具。</p> <p>如果材料表面每面不相同,则每一表面都应测试。</p> <p>按5.4进行测试时,火焰蔓延速度不应超过30mm/s,或火焰在到达第二标记线前自熄。</p> <p>按5.4进行测试时,如果代表性试</p>	<p>4.4 供儿童进入的玩具</p> <p>这些玩具包括例如玩具帐篷、木偶剧院、棚屋、玩具隧道等。</p> <p>在按 5.4 测试时,火焰蔓延速度不应超过 30mm/s, 或自灭。</p> <p>在按 5.4 测试时,如果样品的火焰蔓延速度大于 20mm/s,不应有燃烧碎片或熔化点滴。</p> <p>如果样品的两个表面不一致,则两面都要测试。</p> <p>如果火焰蔓延速度在 10mm/s 与 30mm/s 之间,玩具及其包装上应永久</p>	---	GB 和 EN 基本一致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14(idt ISO 8124)	EN 71-2:2011+A1:2014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p>样的火焰蔓延速度大于20mm/s, 则不应有燃烧碎片或熔滴。</p> <p>如果火焰蔓延速度在 10mm/s 与 30mm/s 之间, 则玩具及其包装上都应设永久警告, 例如“警告: 切勿近火!”。</p> <p>(见 GB 6675.2—2014, B.2.1)</p> <p>如果从单个样品不可能获得测试试样, 则本要求不适用。</p>	<p>地标注着下面的警告语: “Warning! Keep away from fire. (警告: 切勿近火!)”</p>		
4.5	<p>具有毛绒或纺织表面的软体填充玩具(动物和娃娃等)</p> <p>4.5.1 总则</p> <p>本条不适用于最大尺寸为150mm及以下的软体填充玩具。玩具应按提供时的状况测试, 如果取下玩具穿着的衣服有困难, 含衣服的游戏应连衣服一起测试; 但如果把衣服取下被认为是更严格的情况, 而且在不会损坏玩具和衣服的情况下可取下衣服, 则把衣服取下后测试。</p>	<p>4.5 软填充玩具</p> <p>此条款不适用于在玩耍过程中不能被儿童抱或搂的软填充玩具或者玩具的软填充部分。</p> <p>本条款的要求不适用于按照 5.5.3 要求放置时, 无障碍最大垂直高度小于或等于 150 mm 的玩具。</p> <p>玩具应按提供时的状况进行测试, 包括任何与玩具一起提供的衣服, 而如果认为取下衣服测试会更不利, 则在不损坏衣服或玩具的前提</p>	<p>A5 固体和软玩具的可燃性测试程序</p> <p>A5.3 免除例外</p> <p>A5.3.1 细绳、纸和乒乓球。</p> <p>A5.3.2 主要尺寸为1英寸(25毫米)或更小的可触及组件。</p> <p>A5.3.3 打算取出的纺织品应当单独测试, 并应符合 A6.1 的要求。不打算取出的纺织品, 在其成为测试表面一部分的范围内进行测试。</p>	<p>GB 和 EN 要求基本一致, 但测试方法不同, GB 中最大尺寸 520mm 及以下和 520mm 以上的玩具分别对应不同的燃烧测试方法, EN 则没有区分。</p>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14(idt ISO 8124)	EN 71-2:2011+A1:2014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p>4.5.2 最大尺寸为520mm及以下的软体填充玩具</p> <p>按5.5进行测试时,火焰在表面蔓延的速度不应超过30mm/s。</p> <p>4.5.3 最大尺寸大于520mm的软体填充玩具</p> <p>按5.6进行测试时,火焰在表面蔓延的速度不应超过30mm/s。</p>	<p>下,可以脱掉衣服。</p> <p>在按5.5测试时,表面的火焰蔓延速度不应超过30mm/s或应自灭。</p>	<p>A5.3.4 睡袋。</p> <p>A5.3.5 消费者打算丢弃的包装材料。可能结合进玩具的游戏模式中的包装组件不能豁免。</p> <p>A5.4 固体和软玩具的样品制备</p> <p>A5.4.1 测试按照制造商的说明完全组装好的产品。如果仅为储存的目的而要求拆卸,则在按照制造商的说明完成组装时进行测试。如果组装或拆卸或者两者都是游戏模式的一部分(即:附件、智力玩具、建筑玩具等),则分别测试每一个组件。</p> <p>A5.4.2 认为必要时,从产品上取下所有的细绳或纸。</p> <p>A5.6 要求</p> <p>A5.6.1 如果玩具起火并沿主</p>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14(idt ISO 8124)	EN 71-2:2011+A1:2014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p>轴线自行燃烧的速度超过 0.10in./s(2.5mm/s), 上述玩具被认为是易燃固体。</p> <p>A5.6.3 接受准则:</p> <p>A5.6.3.1 在可能的情况下, 样品数 = 4。</p> <p>A5.6.3.2 不起火的试样不计算燃烧速度。</p> <p>A5.6.3.3 计算燃烧速度, 至两位有效数字(使用常规的四舍五入法, 也就是: 将 5 或 5 以上的数字进一位, 精确到百分之一位。)</p> <p>A5.6.3.4 将燃烧速度用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十分之一位(也就是将 0.15 进到 0.2)。</p> <p>A5.6.3.5 可接受的水平为沿着主轴的最大燃烧速度 =</p>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14(idt ISO 8124)	EN 71-2:2011+A1:2014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p>0.1in./s(2.5mm/s)。</p> <p>A5.6.3.6 对制造商的补充导则——制造商应根据至少四个试样来确定一个产品的性能。这为发现产品中不符合要求的各种情况提供合理的机会。按下列程序进行：</p> <p>(1) 如果所有试样的燃烧速度都小于 0.1in./s(2.5mm/s)，则接受。</p> <p>(2) 如果所有试样的燃烧速度都大于 0.1in./s(2.5mm/s)，但小于 0.15in./s(3.75mm/s)，则接受，但考虑进一步研究如何改进性能的措施。</p> <p>(3) 如果样品中有一个样品的燃烧速度为 0.15 英寸/秒 (3.75 毫米/秒) 或更大，则</p>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14(idt ISO 8124)	EN 71-2:2011+A1:2014	ASTM F963-17	差异性说明
			<p>拒收并用另外四个样品重复进行测试（只一次）。如果重新测试的样品中任何一个样品的燃烧速度为0.15英寸/秒（3.75毫米/秒）或更大，则拒收。</p> <p>（4）如果4个初始样品中有不止一个样品的燃烧速度为0.15英寸/秒（3.75毫米/秒）或更大，则拒收。</p>	